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# 108 學年度校園寫生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附中學生愛好美術風氣，增進繪畫創作能力，配合校慶活動，舉辦校園寫生比賽。

二、寫生主題：以附中校園為主題，進行寫生創作。

三、比賽類別：一般組為「素描」、「水彩」、「水墨」三類別，美術班組為「西畫」跟「國畫」類別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

1. 109 年 4 月 10 日 (五) 9:10~12:00

2. 領紙：9:10 前至美術班辦公室領取比賽用紙(美術班請派代表領取)。

3. 收件：12:00 前至美術班辦公室完成作品繳交。

4. 風雨無阻，倘逢下雨則於本校各大樓走廊進行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1. 一般組：普通班學生自由報名參加，每班至多 5 人參賽比賽類別任選，若班上超過 5 人請至美術班辦公室報名，視報名狀況增額。

2. 美術班組：高一、高二美術班學生全員參加。高三美術班學生自由參加。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1. 109 年 3 月 30 日 (一) 12:00 之前填妥本表並經導師簽名，由學藝股長送至美術班辦公室，逾期不受理。

2. 完成報名後，若比賽當日未參加比賽，或收件時間截止前未完成作品繳交，將以週輔兩次處理。

七、評審：由校內美術教師擔任評審委員，評選優異作品若干名。

八、獎勵：

1. 不分年級評審，唯參賽者未達獎勵基準時，該獎項、獎額得從缺之。

2. 一般組各類別第一名 1 人，頒發獎狀一面、禮券 500 元，以資鼓勵。

3. 一般組各類別第二名 2 人，頒發獎狀一面、禮券 300 元，以資鼓勵。

4. 一般組各類別第三名 3 人，頒發獎狀一面、禮券 200 元，以資鼓勵。

5. 一般組各類別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一面，以資鼓勵。

6. 美術班組各類別第一名 1 人，頒發獎狀一面、禮券 500 元，以資鼓勵。

7. 美術班組各類別第二名 2 人，頒發獎狀一面、禮券 300 元，以資鼓勵。

8. 美術班組各類別第三名 3 人，頒發獎狀一面、禮券 200 元，以資鼓勵。

9. 美術班組各組各類別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一面，以資鼓勵。

10. 獲獎同學由校長公開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展覽：佳作以上作品將擇日擇件於本校或線上藝廊展出，且前三名留校收藏。

十、本實施辦法報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